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72号

关于广东省台山市赤溪镇蕉湾顶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电建（台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省台山市赤溪镇蕉湾顶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台山市赤溪镇蕉湾顶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位于广东省台山市赤溪镇铜鼓村蕉湾顶矿区，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 54' 03"，北纬 21° 51' 42"。建设项目矿区面积为 2.2945 平方公里，矿区范围由 28 个拐点圈定，开采标高+325.1 米~+5.0 米，矿区范围内保有建筑用花岗岩矿资源量（矿石量）19731.48 万立方米，可采资源储量为 18235.72 万立方米，项目

采用露天开采方式进行开采，矿山设计规模 800 万立方米/年，出让年限为 26 年。主要产品包括微未风化花岗岩 2100 万吨/年（包括 16mm~25mm、10mm~16mm、4.75mm~10mm 碎石和 0mm~4.75mm 机制砂，产出比例可根据市场行情进行调整）；中风化花岗岩 330 万吨/年（包括 79%机制砂及 21%泥饼）；全~强风化花岗岩 380 万吨/年（包括 52%水洗砂、25%泥饼及 23%弃料）。项目配套矿石工厂（位于矿区西北侧的填海区）、采矿工业场地（位于砂石工厂东侧临海电厂公路边）以及生活办公区（位于砂石工厂东北角）；项目露天采区主要生产工序为：剥离、爆破、采矿、通过平硐运输至砂石工厂；矿石工厂砂石生产采用湿法生产方式，主要包括粗碎→中碎、细碎→制砂→筛分→细砂等工艺流程。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

（二）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暴雨地表径流等。应按“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矿区排水系统，其中施工废水经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或周边林地绿化，不外排；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地食宿，不考虑施工期生活污水环境影响；露天开采场区外设置截排水沟和初期

雨水沉淀池处理暴雨情况下的地表径流等措施来减小地表水环境污染影响。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砂石工厂生产废水、开采区初期雨水。其中砂石工厂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砂石加工用水水质标准，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开采区初期雨水经开采区及表土堆场以外周边设置截排水沟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矿区开采及生产，沉淀池总容积按收集初期 15mm 降雨量设计，分别设置 4 座雨水沉淀池，中间设置隔板，将沉淀池分为沉淀区和清水区，总容量为 34258 立方米；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全部回用于矿场内绿化灌溉。

（三）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施工扬尘（包括土地平整、剥离表土、建筑材料装卸和堆放、混凝土材料拌和、矿石铲装清运、施工机械扬尘等）和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其中施工扬尘经采取合理组织施工、分段作业、施工现场围蔽、运输车辆严禁装载过满、车厢上加装棚盖、施工现场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施工场地车辆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施工机械通过使用低含硫量的汽油

或轻质柴油作为燃料，加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维修保养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砂石工厂粉尘、露天开采、钻孔、堆场、爆破和车辆运输等粉尘、爆破燃烧废气、燃油机械扬尘和尾气、食堂油烟等。其中剥离粉尘经事先在土岩表面洒水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钻孔粉尘经采取事先对工作平台进行洒水，提高矿岩湿度等湿法作业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表土堆场、交通运输和装卸作业扬尘采取雾化喷淋、清洗、对堆场进行围蔽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爆破粉尘和燃烧废气通过在爆破前向爆破现场洒水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燃油机械扬尘和尾气经采取加强运输道路两侧绿化、道路硬底化、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以上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处理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砂石工厂使用密闭性能好的输送和给料设备，对于原料卸车、半成品料堆存及取料均采用水喷雾降尘，车间、堆棚、胶带机进行全封闭，采用湿法破碎工艺，破碎、筛分等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项目施工期与营运期噪声主要包括各类生产设备噪声、爆破噪声等，建设单位拟采用选用低噪设备、隔声、消声和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排放限值要求，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弃剥离土物随挖随运，尽量用作回填用土，临时堆土场做好防水土流失和防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含油废物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类别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沉淀池淤泥及时清理，清理后送往砂石工厂暂存，交由可回收利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制订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检验其有效性，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须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按阶段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影响保护和恢复、土地复垦等措施，完成矿区绿化工作。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

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3日